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11月,董事会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在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会议中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2011年股东大会表决同意接受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7亿元,接受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不超过2.5亿元财务资助的基础上,再增加接受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不超过3.5亿元的财务资助。

单位名称	原定额度	新增额度	本年总额度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7亿元		不超过7亿元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不超过2.5亿元	不超过3.5亿元	不超过6亿元
合计	不超过9.5亿元		不超过13亿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议案》,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0%股份。法人代表:姜小兴,注册资本:陆亿零捌佰玖拾肆万肆仟捌佰圆整,住所:济南市长清区经十西路11966号

一般经营项目:内燃机及机组、配件、压缩机及机组、液压机械及附件、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维修、租赁、测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润滑油、五金交电、办公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玩具、服装;机械加工;铆焊加工;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三、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蒋浩波,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肆佰零肆亿肆仟贰零贰万,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内大街7号
经营范围:主营: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枯竭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自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新项目、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技术和装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

四、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经营现状:收购内部各成员单位三个月以上存款;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成员单位发放贷款;对成员单位产品的购买者提供买方信贷;对成员单位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办理同业拆借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买卖和代理成员单位买卖债券;办理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业务;办理对集团成员单位委托投资业务;办理成员单位内部的转账结算;承销及代理发行成员单位企业债券;为成员单位办理担保、信贷融资、资信调查、经营咨询等业务;对集团成员单位的外汇存款、外汇放款、外汇委托收款、外汇委托付款;外汇同业拆借;外汇借款;对集团成员单位的外汇租赁;对集团成员单位的外汇担保;对集团成员单位的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五、审议程序
201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了解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借款、利率按照4.50%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本年内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再新增向本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按照4.50%执行,低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优惠利率(最新利率为5.904%)和一年期商业贷款利率(最新利率为6.56%) ,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的生产经营,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

五、审议程序
201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了解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出借人: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以下简称“甲方”)
借用人: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资金借用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1、本协议项下借款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
2、借款仅用于乙方主营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借款用途。

三、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2011年11月1日起至2012年10月31日止。
四、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增加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意见;
3、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签署的《借款合同框架协议》。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召集人: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1月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为2011年11月23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1年11月22日下午15:00至投票截止时间2011年11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网络投票会议召开地点: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19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15日
六、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条件
1、截至2011年11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聘请的律师、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第五次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 本次会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决议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加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7月30日和1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第五次审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网络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方法
1、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

托人凭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到公司证券办公室办理确认手续
后出席会议,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1年11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西路11966号证券办公室。
邮编:250306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需持有书面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新设申购业务操作。
② 股票代码:360617;投票简称:济柴股票
③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④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议案A”进行投票。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3、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西路11966号证券办公室。
联系人:余良刚 王云刚
电话:0531-87423353 0531-87422751
传真:0531-87423337
邮编:250306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六、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决议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增加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1.每个项目只能在赞成、反对、弃权栏中选项一,并打“√”。
2.以上委托单复印及报损均无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3,693,5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0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1月9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和限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5号文核准,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每股1.2500元,并于2010年11月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7,50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经2011年4月15日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于2011年5月19日实施完毕,总股本变更为16,000万股。

二、解除限售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仲汉根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其在本次发行认购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
公司发行上市前,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进行转让,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公司历任董事单广权、下宏群,监事季自珍及现任监事唐中义、现任董事陈晓东等股东还承诺:除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1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3,693,597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28.08%,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06%。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份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数	备注
1	北京夏启长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999,997	17,999,997	
2	唐中义	3,083,520	3,083,520	注①
3	韦广权	1,933,155	1,933,155	注②
4	李自汉	1,859,999	1,859,999	
5	蔡永军	1,799,999	1,799,999	注③
6	李祥群	1,630,007	1,630,007	注②
7	蓝德市恒利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2	1,200,002	
8	许文强	1,026,042	1,026,042	
9	梁永涛	676,255	676,255	
10	陈晓东	652,936	652,936	注①
1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1	600,001	
12	季自珍	349,787	349,787	注②
13	李瑞峰	180,000	180,000	
14	魏松和	139,915	139,915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火腿”或“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成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4,900万元和杭州巴玛发辉火腿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在浙江省金华市共同设立子企业——巴玛发辉火腿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俱体详见2011年9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近日巴玛发辉火腿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经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巴玛发辉火腿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330701000054265
住所: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1幢一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薛长耀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0月19日)。
特此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3日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恢复上市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披露了2010年年度报告,2011年4月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申请,2011年4月11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受理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11年4月8日正式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材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第14.12.5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正式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公司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公司一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提供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材料。公司于2011年10月31日披露第三季度报告,201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605,243.4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413元。公司将于本年度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补充材料。
公司递交的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申请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是否核准通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是否核准恢复上市申请的期间内,公司尚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0	75	33,693,597	86,306,40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0,000,000	75	33,693,597	86,306,40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9,800,000	12.75	19,8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200,000	62.625	13,893,597	86,306,403
高管股份	93,955,808	58.722	7,649,405	86,306,4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	25	73,693,597	46,058
三、股份总额	160,000,000	100	160,000,000	1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上市流通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平安证券对辉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江苏辉丰农化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4日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恢复上市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披露了2010年年度报告,2011年4月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申请,2011年4月11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受理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11年4月8日正式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材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第14.12.5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正式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公司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公司一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提供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材料。公司于2011年10月31日披露第三季度报告,201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605,243.4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413元。公司将于本年度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补充材料。
公司递交的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申请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是否核准通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是否核准恢复上市申请的期间内,公司尚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流动资产资金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7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披露时间为2011年7月6日。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公司于2011年11月2日将提前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会在2012年1月4日之前将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及时归还。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4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通知,获悉华服投资原质押给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31,746,63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6%)已于2011年11月2日解除质押。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04日

托代凭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到公司证券办公室办理确认手续
后出席会议,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1年11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西路11966号证券办公室。
邮编:250306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需持有书面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新设申购业务操作。
② 股票代码:360617;投票简称:济柴股票
③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④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议案A”进行投票。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3、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西路11966号证券办公室。
联系人:余良刚 王云刚
电话:0531-87423353 0531-87422751
传真:0531-87423337
邮编:250306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六、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决议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增加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1.每个项目只能在赞成、反对、弃权栏中选项一,并打“√”。
2.以上委托单复印及报损均无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存在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3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3、会议地点:南平星光大厦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金镛先生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共计294,167,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8%。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福建福耀股份有限公司互为担保的议案》
鉴于关联方福建福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平分支行流动资金借款18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惠原则,大会同意公司向何方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88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2011年11月3日)起至2013年12月1日。
鉴于福建福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股东福建省轻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286,115,110股,关联董事海天熊先生持有的股份5,672股,合计286,120,782股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议案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为8,046,399股。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046,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三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三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3日上午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02人,代表股份2,941,011,5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72%。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271,370,8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85人,代表股份5,022,730,7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1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券商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唐修国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H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H股发行上市的工作需要,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全权处理与发行H股股票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18个月。
表决结果:
同意票5,292,430,19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反对票109,34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1,562,01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
三、律师见证情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李华波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通知,获悉华服投资原质押给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31,746,63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6%)已于2011年11月2日解除质押。

上述解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华服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8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6%,其中质押股份数额为314,534,68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1.30%。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04日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将于2011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点参加青岛网上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将通过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提交给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提问的方式进行,参与投资者以登录“青岛股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fm.p5w.net/sqsg600000/”参与本次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欢迎广大投资者和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为董事会秘书张瑞祥先生。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3日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流动资产资金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7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披露时间为2011年7月6日。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公司于2011年11月2日将提前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会在2012年1月4日之前将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及时归还。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4日